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成恩

選任辯護人 章文傑律師
陳振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成恩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21時19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與茄安路口處，欲起駛左轉茄安路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由路邊起駛，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未開啟方向燈，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，貿然起駛欲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柏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往新台五路方向駛至被告左側，見狀閃避不及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枕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

86條第1項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